

因公临时出国（境）告知事项书

一、出国（境）团组实行团长负责制。出访期间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带领团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湖北省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实施办法等各项要求。

二、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强化组织观念，严格请示报告和二人同行制度，主动接受我驻外使领馆的领导和监督；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不得参加国（境）外情报组织或者向国（境）外机构、组织、人员非法提供情报；不得在外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不得在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涉外活动注意言行，维护党和国家尊严、利益。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向我驻外使领馆、派出单位请示报告。

三、严格遵守外事纪律。严禁通过组织“团外团”或拆分团组、分别报批等方式安排其他人员跟随或分行；自觉遵守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礼宾应参考国际通行做法，尊重对方安排，不提过高要求；不违反保密纪律；不得在外赌博，出入色情场所；不得携带反动和淫秽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注意防范一切邪教活动。

四、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不得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职工疗养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除参加国际会议时外方组织单位指定酒店等特殊情况并事先报批的，不得超标准住宿；不得超标准乘坐交通工具；出访团组与我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以及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一律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互赠礼品或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不得接受服务管理对象宴请和赠礼，不得转嫁出访费用；不得用公款支付出国（境）期间应由个人承

担的费用。

五、严格执行审批行程。出访团组有明确的公务目的和实质性内容；公务活动要精心准备、周密安排，精准安排访问单位，对出访前与外方商定的公务活动不得敷衍应付、临时变更甚至随意取消。出访期间应积极回应外方关切，用往访国听得懂的语言和表达方式讲好中国式现代化湖北故事，促进务实合作。日程安排要紧凑，强化任务导向、快去快回，不得前往未经批准出访的国家和地区；不得绕道前往旅游景点游览；不得擅自延长在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不得脱离组织、出走、叛逃或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叛逃提供方便；公务活动占在外日程的三分之二以上。

六、严格证照管理。团组在国（境）外期间，由本人或指定专人妥善保管证照，并在回国（境）后7天内交颁发证照机关指定的部门统一保管或注销。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所有出访团组均应撰写出访报告，出访报告须由团长签字确认。厅级及厅级以下党政机关团组、省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团组及高等院校学术交流合作以外的团组应按要求逐日填写《出访日志》。组团单位在回国（境）后15日内，将出访报告、出访日志原件、公务活动影像资料一并报送至任务审批单位，组团单位备份存档。

八、加强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出访团组回国后应提交由全体团员签字的出访期间实际日程安排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报告表并在本单位公开。

以上事项已被告知，并将遵照执行。

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负责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